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顾立立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、逐项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(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完善内控体系，强化合规管理，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、国资管理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(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